

关于开展第三届“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激励和引导广大家庭积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，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。校工会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三届“文明家庭”评比表彰活动。现将评比表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

全校教职工家庭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爱国守法。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爱国爱社会主义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。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、行业规范、市民守则、村规民约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。

2. 遵德守礼。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养成。乐观豁达、待人宽容，关心他人、助人为乐。维护公共卫生，爱护公共环境，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，在工作生活、社会交往、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、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、知行统一。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、生活态度、生活方式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

3. 平等和谐。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、相互尊重、理解信任、沟通顺畅、感情深厚、亲情陪伴。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、孝老爱亲、传承孝道。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，尊重未成人人格尊严，保护未成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，保障

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夫妻之间忠诚恩爱、包容接纳、责任共担。亲属之间、邻里之间友善和睦、共同分享、守望相助。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、彼此扶助、相濡以沫，特殊困难不离不弃、舍己为家、尽心尽责。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，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，尊重差异、包容多样。

4. 敬业诚信。家庭成员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、勤勉为民、甘于奉献。诚实劳动、勤劳致富，合法经营、公平交易。重信用、守承诺、真诚做人、守信做事。树立尚德守法、以义取利的义利观。传承以信笃行、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。遵守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，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。

5. 家教良好。父母尊师重教、言传身教，用正确行动、正确思想、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。注重子女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，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养成良好阅读习惯，学习氛围浓厚。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6. 家风淳朴。弘扬家和万事兴、忠厚传家久、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，注重为人处世、修身劝学、理家育子、和亲睦邻之道。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。传承好家训，提醒引导、感染熏陶家庭成员。构建文明、和睦的家庭关系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。有体现传统美德、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，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。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、谈家教、倡家健、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活动，自觉树立良好家风。

7. 绿色节俭。家庭环境干净整洁，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，自觉进行垃圾分类，注重资源再利用。勤劳节俭、厉行节约，注重节约水、电、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。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坚持绿色出行，采用绿色家装，使用绿色产品。做到文明餐饮，传播健康理念。推进移风易俗、弘扬时代新风，生活量入为出、适度消费，婚丧嫁娶操办从俭、不铺张奢华。

8. 热心公益。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，积极参加慈善捐助、义务劳动、无偿献血、捐献造血干细胞、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。积极参加邻里守望、扶贫济困、生态环保、养老助残、法律援助、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，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，为他们排忧解难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、各分工会加强评选工作的宣传，根据评选条件，每个二级学院分工会推荐 1-2 户文明家庭，机关分工会推荐 3-5 户文明家庭。将初评出“文明家庭”的材料和登记表，在 4 月 14 日前以书面和电子档形式报校工会，邮箱：ycwxymh@163.com

2、由校工会委员会组织评出优秀文明家庭并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 《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第三届“文明家庭”登记表》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

附件：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第三届“文明家庭”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部门			职务				
工作时间			结婚时间		联系方式		
家 庭 成 员	姓 名	与本人关系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			
主 要 先 进 事 迹							
分工会意见			基层党组织意见		校工会委员会意见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(盖章) 年 月 日		